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發文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12 執緝 373 字第 **0474**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緝字第 373 號妨害自由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鑷刀	1	把	游○○/花蓮縣鳳林鎮○○路 00 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度保管字第 424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